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書函

320



165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九樓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4339111 分機：4023

傳真：03-43818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承二字第11483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公告會員周知

0114



主旨：為保險對象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金額，務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本組亦將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本法)第10條規定，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；續依第11條規定，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
- 二、另依本法第20條、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，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；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；每月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；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



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
三、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，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；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
四、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，本組須依法定期進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低報之查核比對，為避免貴工會會員(含依附投保之眷屬)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少，致違反相關健保法規，須依法追溯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或依法追溯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，敬請貴工會協助輔導及鼓勵所屬會員，依下列說明主動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一)以適法身分投保事宜：

1、如本人或其眷屬不符本保險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加保資格者，應主動通知貴工會辦理轉出，儘速另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

退保申報表」，為渠等辦理轉出事宜。

- 2、如符合第2類被保險人或眷屬加保資格，而未於貴工會以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者，應請其主動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」影本，向貴工會辦理加保事宜。

(二)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：

- 1、為貫徹健保量能負擔之精神，將以112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相較，取大者為投保金額調整計算基礎：

(1)全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後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2年投保金額比對，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。

(2)全年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後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12年投保金額比對，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。

(3)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，如被保險人112年度所得資料符合上述查核條件，惟於114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(次月生效)，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組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12年月平均所得者，則予以排除在114年度的查核名單外，否則仍列為114年度查核對象；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，如所得變動，亦得依法再辦理調整。另本組將定期取得所得資料，並據此比對所得年度同期投保金額，如有

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。

(4)檢送「第2類被保險人(工會會員)健保投保金額須知」及「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」宣導單張，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會員，主動依上述說明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者，應檢附所得資料主動通知貴工會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併相關所得資料，送交本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五、如對本案仍有疑義，請洽本組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3-4339111分機4023）詢問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

副本：轄區縣市總工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